

永安市林业局文件

永安市林业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林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配备专职法制工作人员，落实主要领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强化党建引领，实行班子成员包挂支部，支部和科室联动，各支部制定特色方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三是制定《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和“八五”普法工作。

二、强化培训，提升法治素养

一是加强党员干部法治学习，通过党组中心组（扩大）会议，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党史、党内法规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促进党员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2023年组织学习14次；二是抓好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通过组织领导干部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法律顾问授课、召开案审会“以案释法”等形式，学习《森林法》等法律法规，提升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2023年，举办或组织参加普法培训及考试4次；三是做好赋予乡镇（街道）部分行政处罚权有关工作，加强赋权执法事项的业务指导和乡镇（街道）执法人员的培训，2023年组织乡镇（街道）执法人员执法培训1次。

三、完善制度，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制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对林业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召开局党组会议进行集体研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最终决议，做到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二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制定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强化行政执法程序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今年来，共办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62起、移送司法部门林业刑事案件9起，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三是做好林业重大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等有关规定，对林业重大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审核及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今年来，审核规范性文件 1 件；组织对市级涉及民营经济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拟废止 0 件；四是严格执行行政清单管理，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认真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做好林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有关工作事项的公示，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八五”普法工作。一是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根据市依法治市委员会的部署安排，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在永安市第六中学开展的“送法进校园”法治宣传咨询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二是组织参加永安市委政法委、永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在永安市广播电台“平安永安·法治进行时”栏目的宣传活动，通过典型案例等形式，宣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林业法律法规；三是“植树节”“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以及森林防火重要时段等主题节点，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2023 年，发放宣传材料、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出动宣传车等 5 万余条（次）；四是加大信息报道，宣传林业法治建设工作做法，2023 年，我局被国家、省、市新闻媒体采用的信息 28 余篇。

2023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需进一步提高的地方，一是林业法律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有

待于进一步拓展；二是有些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三是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2024年，我局将按照上级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依法行政；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永安市林业局

2023年12月19日